

通关电子简报

4月刊

上海欣海报关有限公司
免费订阅电话：400-920-1505
网址：www.thecustoms.com.cn



四月通关电子简报

制作团队：欣海徐婷关务工作室

目录

新增关于2021-2030年
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01

两步申报调整事项及申报注意
事项

02

《生物安全法》与货物进出口
的联系

03

3月-4月检务政策汇总与简析

04

新增关于2021-2030年进口税收政策 管理办法的通知

01

-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4号5号）
- 关于2021-2030年支持民用航空维修用航空器材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16号）
- 关于2021-2030年抗艾滋病病毒药物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13号）
- 关于2021-2030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19号）



重大项目

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企业承建能力与标准，确定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建议名单和承建企业建议名单；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确定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的分期纳税方案(包括项目名称、承建企业名称、分期纳税起止时间、分期纳税总税额、每季度纳税额等)，通知省级财政厅(局)、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省级税务局，由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告知相关企业。享受分期纳税的进口新设备，应在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关区内申报进口。按海关事务担保的规定，承建企业对未缴纳的税款应提供海关认可的税款担保。海关对准予分期缴纳的税款不予征收滞纳金。承建企业在最后一次纳税时，由海关完成该项目全部应纳税款的汇算清缴。



明确了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可以免除进口关税的情形：特色工艺（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企业,以及线宽小于0.25微米）；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物料；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5微米的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集成电路用光刻胶、掩模版、8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净化室专用建筑材料、配套系统和生产设备(包括进口设备和国产设备)零配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制定并联合印发享受免征进口关税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先进封装测试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生产**企业清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制定并联合印发享受免征进口关税的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清单**。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制定并联合印发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含研发用)原材料、消耗品和净化室专用建筑材料、配套系统及生产设备(包括进口设备和国产设备)零配件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



可以享受免征进口关税政策的单位有：民用飞机整机设计制造企业、国内航空公司、维修单位、航空器材分销商；具体名单由民航局确定，并函告海关总署、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且动态调整及时通告。



可以免征进口关税的维修用航空器材是指：一般具备中国民航局、美国联邦航空局、欧盟航空安全局、加拿大民用航空局、巴西民用航空局等民航局颁发的适航证明文件或俄罗斯、乌克兰等民航制造和维修单位签发的履历本。具有制造单位出具产品合格证明的标准件、原材料也属于航空器材。



免关税进口的航空器材，应当是国内不能生成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或者是必须专门用于维修民用飞机、民用飞机部件的器材，包括动力装置，如发动机，以及其他仅限于飞机的机载设备及其零部件、原材料，不包括地勤系统所使用的设备及其零部件。

01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2021-2030年抗艾滋病病毒药物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为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公益属性，支持艾滋病防治工作，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卫生健康委委托进口的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免税政策的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名录及委托进口单位**由卫生健康委确定**，并送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财关税〔2021〕19号

哪些生产企业可以免关税？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制定并联合印发享受免征进口关税的新型显示器件生产企业和新型显示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生产企业名单。

哪些商品进口时可以免关税？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制定并联合印发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含研发用）原材料、消耗品和净化室配套系统、生产设备（包括进口设备和国产设备）零配件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

减免税手续

免税进口单位应按照海关有关规定，办理有关进口商品的减免税手续。

分期缴纳增值税企业条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可享受进口新设备进口环节增值税分期纳税的新型显示器件重大项目标准和享受分期纳税承建企业的条件，并根据上述标准、条件确定新型显示器件重大项目建议名单和承建企业建议名单，函告财政部，抄送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02

“两步申报” 注意事项

- 不建议两步申报税目清单
- 其他“两步申报” 注意事项



不建议两步申报税目清单

- 目录为动态调整。两步申报的第一步概要申报本身是按前6位监管。假设某企业在概要申报时填报的前6位编码为853650，完整申报时填报8536500010含汞，这样就影响到后续监管了。

- 哪些商品编码不予许两步申报？（4月6日更新）

050210、050290、050590、050690、050710、051199、252490、253090、280461、
282919、290377、290379、290381、290389、290399、290930、291590、292159、
292250、292412、293299、310510、[330410](#)、[330420](#)、[330430](#)、[330491](#)、[330499](#)、
[340111](#)、[340119](#)、[340120](#)、[340130](#)、380400、[380859](#)、[380891](#)、[380892](#)、[380893](#)、
[380894](#)、[382482](#)、[382488](#)、382590、401700、[450190](#)、510310、510320、510330、
510400、700100、[711292](#)、711299、[720410](#)、[720421](#)、[720429](#)、[720441](#)、720449、
740100、740400、760200、[810600](#)、811100、811292、[811300](#)、[850610](#)、[850640](#)、
[850660](#)、[850680](#)、[853530](#)、[853641](#)、[853649](#)、[853650](#)、[853931](#)、[853932](#)、[853939](#)、
[901890](#)、[902511](#)、[902519](#)、[902580](#)、[9026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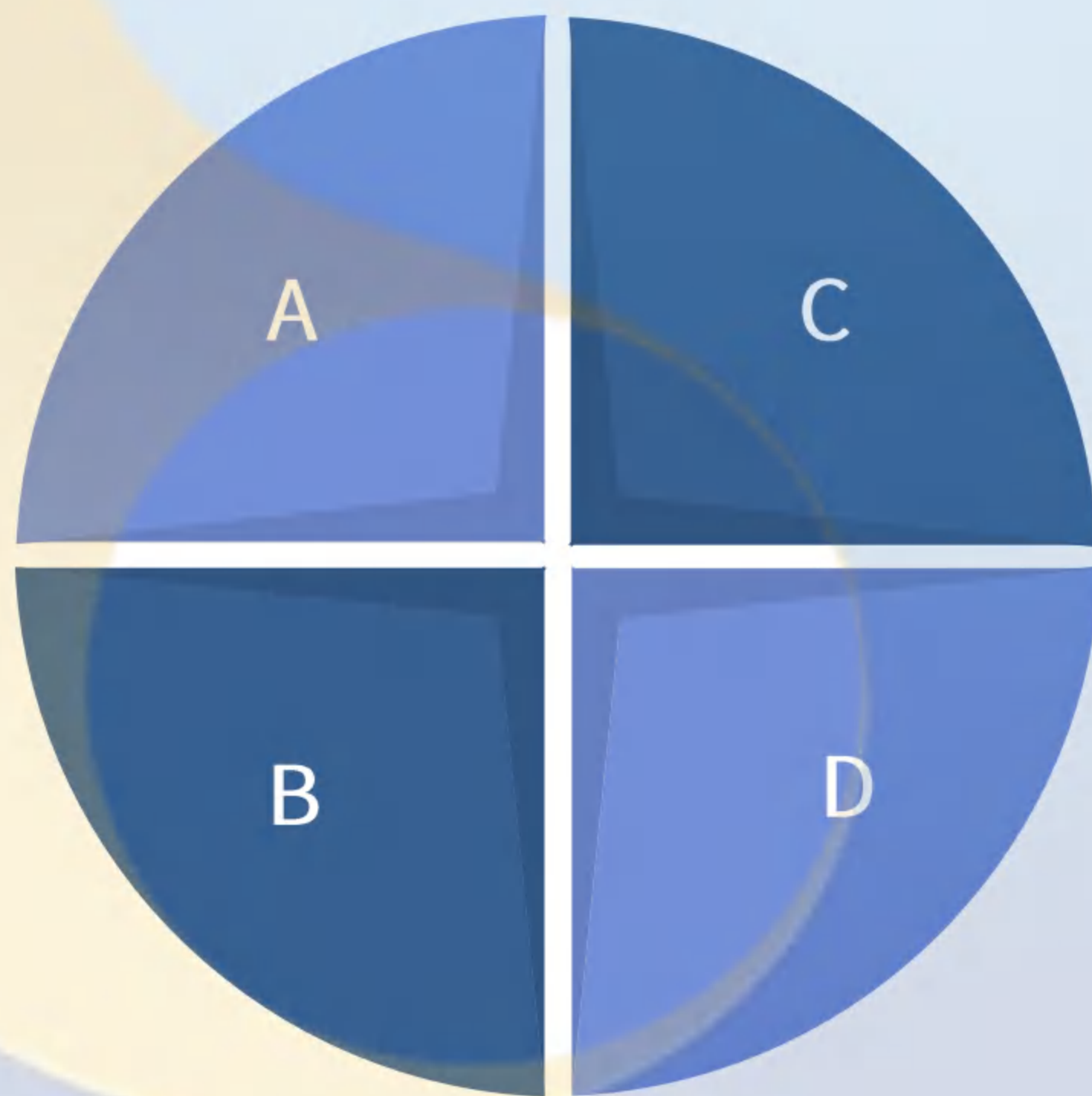
其他“两步申报”注意事项

1. 优惠原产地证书应在概要申报还是完整申报阶段录入?

原产地证书无需在概要申报阶段录入，可在完整申报阶段录入。仅涉及原产地证书不涉其他监管证件的，概要申报无需选择涉证。

2. 关税汇率税率是按概要申报还是完整申报阶段录入?

货物运抵后概要申报的，以概要申报时间计算关税汇率税率；货物运抵前概要申报的，以实际进口日期计算关税汇率税率。



3. 木质包装应如何填报，概要申报阶段是否选择涉检?

“两步申报”模式下，进口货物为非法定检验检疫货物但带有木质包装的，概要申报时不需要勾选“涉检”，也不需申报涉检数据项。

4. 汇总征税的报关单，在完整申报后操作单证放行，提示“有税单未支付”，企业该如何应对?

汇总征税报关单已在概要申报环节完成提货放行，待下个月第5个工作日前完成支付税款，系统可自动放行单证，无需特别处置。


03

《生物安全法》与货物进出口的联系

- 国境卫生检疫
- 动植物检验检疫
- 海关监管（国家准入、查验、取样化验）




《生物安全法》与货物进出口的联系

生物安全是指国家有效防范和应对危险生物因子及相关因素威胁，生物技术能够稳定健康发展，人民生命健康和生态系统相对处于没有危险和不受威胁的状态，生物领域具备维护国家安全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生物安全法》强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生物安全，不得非法运输、寄递和携带特殊物品、人类遗传资源、濒危物种及其制品、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出入境。

《生物安全法》于2021年4月15日生效实施，是个纲领性法律。与我国现有卫生检疫法、动植物建议检疫法、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等法规都有联系，与我国国家卫健委、外交部、科学技术部、农业农村部等部委也有着千丝万缕的关联。



《生物安全法》与货物进出口的联系

目的：保护我国生态系统以及生活环境
 现行法律法规：《动植物检疫法》、海关总署防止外国各类疫情进入我国的公告、海关总署出台的不同国家、各类产品的准入信息

目的：特殊物品包含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等，必须凭《特殊物品审批单》才能进出境。
 现行法律法规：《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管理规定》《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 木材
- 生物制剂
- 含濒危野生动植物成分的制品（包、服装、化妆品、食品等）

防范外来物种入侵与保护生物多样性

强化人类遗传资源与生物资源出境安全

强化特殊物品进出管控

强化对濒危野生动植物、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及其制品的监管

常见涉及加强海关监管的商品：

目的：人类遗传资源对探索疾病发生发展的原理和机制、研发疾病预防策略、促进人口健康具有重要意义
 现行法律法规：《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收集、买卖、出口、出境审批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

目的：严厉打击走私进出的濒危野生动植物；履行国际公约
 现行法律法规：《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证书管理办法》《濒危野生动植物国际公约》

04

3月-4月检务政策汇总与简析




政策类别	政策文号	政策浅析
动植物产品 监管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1年第29号	关于防止毛里求斯口蹄疫传入我国的公告。自2021年4月6日禁止直接或间接从毛里求斯输入偶蹄动物及其相关产品，包括源于偶蹄动物未经加工或者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疫病的产品。一经发现，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海关总署动植司 监管司 风险司（动植函〔2021〕25号）	关于防止毛里求斯口蹄疫传入的警示通报。自2021年3月27日禁止直接或间接从毛里求斯输入偶蹄动物及其相关产品。一经发现，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海关总署动植司 监管司 风险司（动植函〔2021〕24号）	关于防止阿尔及利亚小反刍兽疫传入的警示通报。自2021年3月25日禁止直接或间接从阿尔及利亚输入绵羊、山羊及其相关产品,包括源于绵羊、山羊未经加工或者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疫病的产品。一经发现，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28号	关于进口阿尔巴尼亚蜂蜜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自2021年3月31日允许符合相关要求的阿尔巴尼亚蜂蜜进口。允许进口的阿尔巴尼亚蜂蜜指蜜蜂采集植物的花蜜、分泌物或蜜露，与自身分泌物混合后，经充分酿造而成的天然甜物质。该公告从加工企业要求、蜜蜂来源要求、进口蜂蜜要求、证书要求和储存运输要求等五个方面进行了规范。



3月-4月检务政策汇总与简析

政策类别	政策文号	政策浅析
动植物产品 监管	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27号	关于进口斯洛伐克羊肉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自2021年3月29日允许符合相关要求的斯洛伐克羊肉进口。允许进口的斯洛伐克羊肉指12月龄以下的冷冻和冰鲜（剔骨和带骨）绵羊或山羊骨骼肌【羊经宰杀、放血后除去毛、内脏、头尾及四肢（腕及关节以下）后的躯体部分】。该公告从生产企业要求、动物来源要求、进口羊肉要求、包装要求、证书要求等五个方面进行了规范。
进出口食品 监管	海关总署第249号令	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的令。该令将于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明确海关总署主管全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并对食品进口、食品出口和监督管理方面做出来规范。明确进口食品合格评定活动包括：向中国境内出口食品的境外国家（地区）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评估和审查、境外生产企业注册、进出口商备案和合格保证、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随附合格证明检查、单证审核、现场查验、监督抽检、进口和销售记录检查以及各项的组合。合格评定程序包括：抽样、检验和检查；评估、验证和合格保证；注册、认可和批准以及各项的组合。同时废止了6个管理办法，分别是：2011年9月13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4号公布并根据2016年10月18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84号以及2018年11月23日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改的《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2000年2月22日原国家检验检疫局令第20号公布并根据2018年4月28日海关总署令第238号修改的《出口蜂蜜检验检疫管理办法》、2011年1月4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5号公布并根据2018年11月23日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改的《进出口水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1月4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6号公布并根据2018年11月23日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改的《进出口肉类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1月24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2号公布并根据2018年11月23日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改的《进出口乳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4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2号公布并根据2018年11月23日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改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3月-4月检务政策汇总与简析

政策类别	政策文号	政策浅析
进出口审批类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注册备案信息服务平台上线通知》	自2021年4月1日起，化妆品注册备案信息服务平台上线，并开放企业信息资料管理模块，2021年5月1日起，开放普通化妆品备案管理和特殊化妆品注册管理模块。
进出口食品监管	海关总署第248号令	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的令。该令将于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对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加大监管力度，从生产源头管理、进口产品监管前推到生产企业监管，增加食品追溯性，也加强了境外主管当局的监管责任，从源头把控进口食品，确保进口食品安全。从原来的肉类、水产品、乳品、燕窝4类产品生产企业注册扩大到所有进口食品都需境外生产企业。所有的食品境外生产企业都要通过中国海关的注册；新政实施后食品标签需要相应调整增加生产企业注册编号。

通关电子简报

4月刊

上海欣海报关有限公司
免费订阅电话：400-920-1505
网址：www.thecustoms.com.cn



感谢收看